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7-036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姚自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股票代码:600401　编号:临 2007-037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037 号),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5 月至 10 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该项活动由公司董事长作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与落实,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了本次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 年 5 月初,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进行了及时传达,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2、5 月中旬,公司主要领导专门召开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会议,在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主旨和精神的基础上,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

3、6 月至 9 月,按专项治理活动方案,认真组织落实专项活动具体工作,开展自查自纠。

4、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5、10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联系电话及江苏证监局联系邮箱。

6、10 月 18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

7、11 月 5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

二、公司在自查阶段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工作较为规范,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我们仍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

1、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

整改措施:结合公司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采取多种形式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逐步完善投资者互动平台;

3、公司需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个别独立董事存在因疏忽大意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的意见或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10 月 18 日起,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部分财务资料,并于 1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11 月 15 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根据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及相关部门专门会议,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吸取教训,对整改措施进行细化和部署。

相关的整改要求及本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指示不明确,股东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进行明确指示。

整改措施:股东大会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指示不明确的问题,公司已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制定出新的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样本,在委托书上写明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要求需授权股东在委托书上写明委托人、受托人及授权范围。

2、公司个别独立董事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负有勤勉义务,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好相应职责。

整改措施:根据各董事的履职情况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组织全体董事集中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特别重申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工作要求,通过学习深入了解了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各董事要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信守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切实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指导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沙智慧的证券账户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100 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4 月 5 日合计卖出 3100 股,该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应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并按中国证监会和我局要求尽快制定并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个别独立董事存在因疏忽大意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教育,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董监事、高管持股变动的管理。

4、公司与江阴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资金往来业务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大额资金划拨审批程序,尽快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完善财务监管规定,尤其对大额资金的划拨,公司将建立严格规范的审批流程,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公司的银行贷款以及对外担保数额巨大,潜在风险很大,公司应利用此次债务重组的契机,稳定经营,降低资产负债率,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控制财务风险。

整改措施:公司将以这次债务重组的契机,努力提高自身运营质量,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理顺资产与债务的对应关系,严格控制、逐步减少企业对外担保数量,以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6、自 2006 年以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频繁更换,不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公司应加强高管人员的稳定性,促进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频繁更换问题,公司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高管人员的责任意识,促进高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7、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内审部门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应加强内审部门的职能及人员配备,通过有效的内审工作,加强资金和对外担保的内控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整改措施: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内审部门的职能及人员配备,建立完善的内审制度和规范,尤其加强资金和对外担保的内控管理,及时发现问题,预防风险的发生。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以、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52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1 月 22 日 –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1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议项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3)、发行对象

(4)、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5)、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

(7)、决议有效期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方案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22 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丽英

联系电话:010 – 68361088

传真:010 – 88365280

邮编:100044

5、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08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 2 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元
(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2 元
(3)	发行对象	2.03 元
(4)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04 元
(5)	发行方式	2.05 元
(6)	定价方式	2.06 元
(7)	决议有效期	2.07 元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元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方案	2.09 元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 / 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3)	发行对象			
(4)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5)	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			
(7)	决议有效期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方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 2007—030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 10 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收购贵州省移动通信业务以及相关资产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为此 4 名独立董事以及非关联董事吕建国先生和张健先生等 6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其中,4 名独立董事还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批准《关于收购贵州省移动通信业务以及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收购贵州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公告》。

(同意:6　反对:0　弃权:0)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 2007—031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 指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集团/转让方 指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纽约两地上市

联通运营公司/受让方 指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包括其下属的地、市、县级分公司)

目标资产 指联通运营公司受让的联通集团贵州分公司的各项相关的资产、权利和负债,即载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部资产及权益,以及与该权益和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协议、证书、业务运营资料、文件和档案、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其项下的所有权益和上述资产和权益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所有权益及收益

交割日 指本次资产转让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后的当月月末(以较晚发生的日期为准),或本次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

本次交易 指联通运营公司收购贵州分公司的目标资产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产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其不时之修订

《联交所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出具的《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贵州分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251 号)

元 除文中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内容: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联通集团“整体上市、分步实施”的重组方案,并为了实现移动网络的统一运营,减少与联通集团既有的关联交易金额,联通运营公司拟向联通集团收购贵州分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以及相关 GSM 网络资产;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的四名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均表示同意并分别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的移动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中国移动通信市场的地位和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和本公司主要关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数据截至本公告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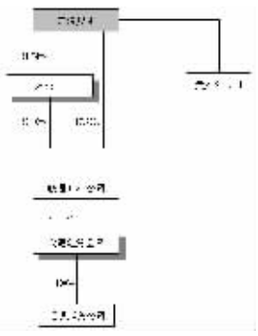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概述

1.1 背景

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移动业务覆盖范围,联通运营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收购联通集团贵州分公司在贵州省的移动通信业务以及相关 GSM 网络资产,同时在贵州以租赁方式经营 CDMA 业务,以便将本公司的移动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到全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范围。

1.2 本次交易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关于贵州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贵州分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以及相关 GSM 网络资产。

1.3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判断

1.3.1 鉴于联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联通运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规则》第 7.7 条和第 10.1.1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1.3.2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7%。根据《上交所规则》第 10.2.4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应予以披露,同时根据《上交所规则》第 10.2.5 条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未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鉴于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0 名,除 4 名独立董事以及非关联董事张健先生和吕建国先生外,其余 4 名董事均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和《上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一致同意本公司的本次交易。其中,4 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简介

2.1 联通集团

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联通集团注册资本为 16,540,419,183.98 元,其中国家资本金占 80.00%,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持有其余的 20.00%的股权,该 13 家企业的持股比例均在 3%以下。联通集团主要业务为: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批准范围内的本地电话业务;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及卫星通信业务(不含卫星空间段);数据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及 IP 电话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联通集团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常小兵,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三座 615 室。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联通集团的移动通信网络已覆盖全国各地市,移动电话用户达 15,369 万户(其中包括 GSM 用户 11,379 万户和 CDMA 用户 3,990 万户),PSTN 长途电话网络和 IP 电话网络已已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地区;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电路交换国际国内长途去话通话时长为 56.4 亿分钟,IP 电话国内国际长途去话通话时长为 61.8 亿分钟。

2.2 联通运营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成立,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注册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联通运营公司吸收合并联通新世纪及联通新世界后,现注册资本为 47,425,763,300 元。联通运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不含国际通信设施业务);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湖北、安徽、四川、新疆、重庆、陕西、广西、河南、黑龙江、吉林、江西、山西、内蒙古、湖南、海南、云南、宁夏、甘肃、青海和西藏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移动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和 IP 电话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客户服务。联通红筹公司现持有联通运营公司 100%的股权。

三、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3.1 市场环境

贵州分公司在贵州省提供 GSM 和 CDMA 移动通信服务。据信息产业部公报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的人口总数约为 3,955.30 万,约占中国内地总人口的 3.0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为人民币 5,750 元;移动电话用户数约为 653.8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7.5 部/百人。

3.2 财务信息

2006 年度,贵州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约 10.23 亿元,利润总额 6,549 万元,净利润 3,732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目标资产总值约 18.52 亿元,净资产值约 4.24 亿元。

3.3 业务

贵州分公司在贵州省内提供 GSM 和 CDMA 移动通信服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分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所占市场份额为 31.5%,总用户数为 203.42 万户,其中 GSM 用户数为 113.44 万户,CDMA 用户数为 89.98 万户;GSM 平均每用户每月通话分钟★为 295.34 分钟,CDMA 平均每用户每月通话分钟为 331.50 分钟;GSM 平均每月从每户所获收入★★为人民币 55.8 元,CDMA 平均每月从每户所获收入为人民币 61.4 元。

注:

★ 平均每月每户通话分钟(MOU)的计算方法是,以期内的通话分钟总数除以在期内的移动电话用户平均数,再除以期内的月数。

★★ 平均每月从每户所获收入(ARPU)的计算方法是,以期内的 GSM 移动电话服务收入(按香港会计准则核算)总额除以在期内的移动电话用户平均数,再除以期内的月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通运营公司贵州分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安排将遵循现有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综合服务安排以及 CDMA 租赁安排。

3.4 员工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贵州分公司共有 2,848 名员工,其中管理人员 338、营销人员 1,129 名、技术人员 571 名、客服人员 338 名、一般支持人员 472 名,无其他从业人员。

3.5 法律诉讼

没有涉及贵州分公司或可能将对贵州分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诉讼或索赔。

3.6 贵州分公司的资产评估状况

根据中企华编制的并经国资委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其贵州分公司移动通信业务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50 号)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6,170.81 万元,净资产增值 23,738.82 万元,增值率 55.95%。

四、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的基本条款

4.1 基本条款

●对价及支付

联通运营公司收购贵州分公司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为 8.8 亿元人民币,该对价将在交割日后的次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由联通运营公司以现金汇入联通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联通集团。此外,联通运营公司将同时承担目标资产所对应的负债。

●资产交割

于交割日,目标资产将被视为被联通运营公司合法占有;于交割日前,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资产、负债、责任、义务由联通集团承担;自交割日后,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资产、负债、责任、义务由联通运营公司承担。

●期间损益

从评估基准日截至交割日期间,转让的目标资产所带来的损益,仍然由联通集团拥有和承担。在交割日之后,受让的目标资产所带来的损益由联通运营公司享有和承担。

●费用和税务

双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本次资产转让有关各自应缴纳的税款。

●劳动安排

联通集团确定随目标资产转入联通运营公司的在册员工名单。在交割日前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均由联通集团处理与安置,自交割日起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均由联通运营公司继受与安置。

4.2 先决条件

●信产部、商务部和国资委等相关政府监管机关批准或同意协议转让贵州分公司目标资产和联通运营公司变更其经营范围等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事宜。

五、本次交易对于本公司的影响

5.1 扩展运营公司的网络覆盖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营公司移动业务服务区域覆盖了内地所有的省、市和自治区,实现了“整体上市,分步实施”的既定战略,增强了公司业务运营的规模效益。交易完成后,运营公司覆盖人口和移动用户数均进一步增加,中国联通的移动网络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规划,有利于改进服务、提高增长潜力并提升整体竞争力。

5.2 增长收入和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移动通信业务收入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更强;与此同时,扩大后的网络规模提高了网内话务流量,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我公司增加收入和利润,提升经营业绩。

5.3 改进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国联通间的现有关联交易额将减少,有利于提高公司透明度,简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本公司可实现经营计划的统筹规划,提升财务管理效益。总体而言,公司的治理和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可能对公司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公司已经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上述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贵州分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

(2)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侵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条款。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为联通红筹公司加强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力、改善财务表现和管理效率,以便更好地从持续高速增长的具有更高增长潜力与利润的电信业务中获益提供了新的重要契机;相关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

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亦通过相关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清单:

1. 中企华出具的《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贵州分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 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3. 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签订的《网络容量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编号:临 2007-02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维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跃龙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3,199,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129,478 股的 80.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9,483,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6%。;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716,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松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230,842,4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9%,2,165,75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3%,191,35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8%。

(二)、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230,843,8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9%,2,151,67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2%,204,05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230,843,8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9%,2,151,67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2%,204,05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增发招股意向书公告日云维股份总股数的 18%。

表决结果:230,843,8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9%,2,151,67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2%,204,05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4、募集资金量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230,843,8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9%,2,151,67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2%,204,05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230,843,8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9%,2,151,67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2%,204,05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6、向原股东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未获认购部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表决结果:230,843,8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9%,2,151,67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2%,204,05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的发行方式。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

表决结果:230,843,8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9%,2,151,67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2%,204,05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8、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增发招股意向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230,843,8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9%,2,151,67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2%,204,05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230,843,8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99%,2,151,67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2%,204,05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